

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專門 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

中等學校「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」

適用對象：自 108 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『
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』師資生適用。

(一)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67696 號函同意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	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							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39		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		78				
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	2		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	- 37				
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	2		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	- 76				
本校培育之學系所		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(含碩士班、博士班)								
課程類別				科目內容						
類別名稱		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	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選修	備註			
領域核心課程	科技領域核心課程	2	2	科技系統與社會發展	2	必修				
生活科技專長課程	設計製作	15	30	圖學	3	必修				
				基本設計	3	必修				
				工程設計	3	必修				
				機械製造	3	必修				
				木器製造	3	必修				
				電腦繪圖	3	選修				
				電腦多媒體輔助教學	3	選修				
				營建製造	3	選修				
				產品設計與製造	3	選修				
				陶瓷加工	3	選修				
				科技應用	18	42	機構設計	3	必修	
							能源與動力(一)	3	必修	
							機電整合	3	必修	
結構設計	3	必修								
電子電路	3	必修								
電工學	3	選修								
電子學	3	選修								
能源與動力(二)	3	選修								
計算機概論	3	選修								
程式設計	3	選修								
科技教學	4	4	科技與工程教育概論	2	必修					
			科技教室規劃與管理	2	必修					

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

1.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2.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9 學分 (含)，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學分，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3 學分 (含必修最低 27 學分)。

3. 【科技教學】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，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，各校若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得另規範增列。

必修至少 12 學分